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署：

罗 丽

郝绍银

李永林

2016 年 8 月 19 日